

证券代码：872249

证券简称：金米特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5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5 年 9 月 8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4.6027%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谢炎民书面提交的《关于变更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请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免去马春霞女士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提名资格，将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提名变更为马俊超先生，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

满之日止。

马俊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生，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2015 年至 2020 年任职于天津金米特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20 年至 2024 年任职于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管；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天津金米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马俊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25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谢炎民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谢炎民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	√	

	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 1、2、3、4 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及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五、 备查文件

- 1、《关于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 2、《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